

合併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欣然呈交信託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全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託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並稱為「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同寅亦呈交受託人 – 經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信託乃根據信託契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組成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業務僅限於投資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並供電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8 項內。

受託人 – 經理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管理信託。受託人 – 經理並不積極參與營運由信託集團管理的業務。

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54 至 115 頁之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受託人 – 經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受託人 – 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117 至 124 頁之受託人 – 經理財務報表內。

股息及分派

可供分派收入

可供分派收入總額及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3 項內。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末期分派 19.89 港仙，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使信託能支付該

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 – 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9.89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6.53 港仙，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6.42 港仙，相當於分派 1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受託人 – 經理的唯一股東 Sure Grade Limited。

股本及股份合訂單位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29(b) 項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更改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以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港幣 2 千萬元，其中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05 元之股份指定為普通股，而其餘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05 元之股份則指定為優先股，兩者各自隨附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受託人 – 經理的股本詳情載於受託人 – 經理財務報表附註第 8 項內。年內，受託人 – 經理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合訂單位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共 8,836,200,000 個，而本公司亦按此發行同等數目的普通股和優先股以與信託發行的同等數目單位掛鉤及合訂。在此日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並沒有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因此也沒有發行新的普通股、優先股或單位。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29(a) 項內，而信託集團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58 頁之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

本年度受託人 – 經理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於第 119 頁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信託集團(本集團為其組成部分)之慈善捐款為港幣100萬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信託集團所添置之固定資產為港幣21.67億元(不包括因收購港燈而增加的固定資產)。年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五名客戶銷售的金額合計少於信託集團營業總額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42.2%。而向最大五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計則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72.5%。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據董事局所知擁有股份合訂單位5%以上者)均沒有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李澤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曹榮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以減少其商業活動)、尹志田先生、夏佳理先生、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因其他工作事務辭任)、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阮水師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杜至剛先生、蔣曉軍先生、關啟昌先生及山社武先生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或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供新股份合訂單位給現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代表董事局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